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478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00034969號
附件：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1份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)

主旨：公告修訂含dasatinib成分藥品（如Sprycel）之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－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9節　抗癌瘤藥物Antineoplastics drugs 9.30.Dasatinib (如Sprycel)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)，路徑為：首頁＞健保法令＞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資訊學會及社會福利機構商業同業公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人中華民、台北市電腦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社團法人療協會、國牙醫師診所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管理商業同業公中華民國全國聯合會、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華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品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生、台灣製藥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會、台灣醫院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會協會、台灣私立醫藥所管理會、台灣貴賓各分區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、電子報）、本醫技術病歷組、本署醫院管理組、妥善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醫療機構）、本署審及藥材組、台灣必治妥施貴寶股份有限公司、請轉知各區血液病學會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3)

署長 李伯璋